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北京市眼科研究所)的(眼研所改革与发展实验用试剂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PBS(1X)缓冲液、10 mL 移液管,独立包装、2ml 外旋盖冻存管、15ml 尖底离心管、50ml 尖底离心管、T25 细胞培养瓶,透气盖、6 孔细胞培养板、96 孔细胞培养板、100mm 细胞培养皿、35mm 玻底培养皿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无锡耐思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65人,营业收入为12768.80万元,资产总额为8619.50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彩色预染蛋白 Marker (10-250KD)、Collagen I 抗体、CD45 抗体、ZO1 抗体、 α -SMA 抗体、Vimentin 抗体、Claudin-5 抗体、Occludin 抗体、SOD2 抗体、SOD1 抗体、GPX4 抗体、NLRP3 抗体、LC3B 抗体、Bcl-2 抗体、p53 抗体、Beta Actin 抗体、GAPDH 抗体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苏州博特龙免疫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2303.20万元,资产总额为1043.6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3. (胎牛血清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苏州依科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90人,营业收入为5482.17万元,资产总额为3153.88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泰科兰博(北京)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0月20日